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销售和收款、采购和付款、返利计提和结算、费用和现金付款、现金收款、长期资产管理、职工薪酬管理、筹资和财务费用、财务报表关账、税金管理、资产减值、对外收购等内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流程；舞弊和管理人员越权风险；集团战略和风险管理；重大合营和联营公司的审计；应收账款的风险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配套指引、《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指引》以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错报金额合计/被评价分(子)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与期末资产总额孰高	错报指标 $2 > 1\%$	$0.5\% < \text{错报指标} \leq 1\%$	错报指标 $1 \geq 0.1\%$ ，且错报指标 $2 \leq 0.5\%$
潜在错报金额合计/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错报指标 $2 > 1\%$	$0.5\% < \text{错报指标} \leq 1\%$	错报指标 $1 \geq 0.1\%$ ，且错报指标 $2 \leq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 企业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 企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按规定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对于非常规、复杂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的控制，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无补充、补偿性控制；(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者多项缺陷，且无补充性、补偿性控制，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指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根据对内控目标实现影响程度，以涉及金额大小为标准，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1%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0.5%	除重大缺陷和一般缺陷外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2、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失误；3、重要管理人员或者关键技术人员流失严重；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或制度系统性失效；6、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除重大缺陷外，影响比较重要。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整改情况说明

1、一般缺陷事项一：银行账户注销不及时

缺陷描述：银行账户注销不及时，部分银行账户未在财务账簿中，集团由资金部通过 NC 系统的银行账户管理模块管理全部的银行账户，但长期未使用账户未及时办理账户注销。导致系统中银行账户数量大于企业账面的银行账户数量。

整改情况：自 2020 年，资金部对集团公司及分支机构、下属公司的银行账户及 NC 内部账户的使用状态进行了系统的摸底排查，对于长期未动用以及准备注销工商登记的公司的银行账户，资金部负责督促各个事业部尽快与银行取得联系，准备销户手续，取消集团网银挂接和资金归集等业务之后即可去银行进行销户，银行销户完毕报备资金部进行内行销户。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账户管理制度，对银行账户使用状态进行实时跟踪，督促注销长期不动户，以免影响该公司及集团的正常业务，对注销公司申请流程填加资金部审批节点，相应注销公司银行账户及内行账户，必要时对注销公司的内行账户报集团领导批准后强制销户，进行多方防控。目前未使用账户已大量减少，后期公司将进一步完成剩余空闲账户的清理工作。

2、一般缺陷事项二：返利计提明细未经适当审批

缺陷描述：部分单位个别记录计提返利明细表未经公司负责人或其他人员签字复核，计算结果可能存在错误。

整改情况：返利是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对于厂家返利，公司应及时根据厂家返利政策及业务数据进行计提，计提严格经过业务人员及财务人员复核作为财务做账依据，同时财务及时根据厂家返利的兑付情况对已计提返利进行调整，调整金额经过业务人员及财务人员确认后财务入账。因此目前各公司返利计提计及调整已建立由各公司销售经理、财务主管、公司总经理签字确认的审批流程。

3、一般缺陷事项三：筹资审批制度与现行审批流程不符

缺陷描述：筹资审批制度与现行审批流程不符，但不存在未经审批就支出资金的情况。

整改情况：公司资金部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重新梳理筹资审批制度，完善公司筹资审批流程，将筹资审批制度与审批流程进行统一调整。

4、一般缺陷事项四：应付票据管理

缺陷描述：未制定票据管理制度；银行承兑票据贴现时仅通过口头审批，未进行书面审批，审批过程无法监控。

整改情况：公司对上述缺陷进行了积极改进，在下属公司上交票据至集团资金部时进行统一的登记和审核，完善应付票据备查簿；对于贴现票据，在应付票据备查簿上做相对应登记，包括贴现日期，贴现费用等。目前该类业务已经明显减少。

5、一般缺陷事项五：销售限价表审批

缺陷描述：销售整车时，部分店铺无价格限制表，部分店铺限价表未经适当审批。

整改情况：各事业部结合实际情况，全面梳理销售业务，完善销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确定适当的

销售价格表,明确销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销售业务,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一般缺陷事项一：NC 系统存在一人同时拥有出纳与财务经理或会计员等不相容权限的情况。

缺陷描述：本年度经营规模下降，部分分子公司停业，合并，出现业务人员离职，只保留财务人员现象，NC 系统存在一人同时拥有不兼容权限的情况。

整改情况：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人员工作安排，信息技术部与财务部共同规范了财务人员兼职的审批流程，所有兼职人员申请权限需经过财务部人事科的审核，同时安排事业部财务经理对线下的实际工作进行稽核，确保工作内容与岗位职责对应，防止舞弊行为的发生。

目前已严格按照权限申请、审批流程进行兼职权限管理，同时信息技术部定期对系统权限进行集中匹配和梳理。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黄继宏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